

屏東縣枋山鄉鄉有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為加強本鄉各活動中心使用、管理及維護，充分發揮多元化功能，爰制定「屏東縣枋山鄉鄉有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活動中心產權權屬、管理單位及方式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活動中心其服務對象及辦理項目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申請方式及租金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依實際執行需要，特殊情事得免繳相關費用。(第五條)。
- 六、規範使用應遵守之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向委託單位得終止契約之情形。(第七條)
- 八、規範場地使用期間相關責任歸屬。(第八條)
- 九、相關收入納入公庫及相關支出由受委託單位支應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與其他法令適用關係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。(第十一條)